

NO.2021031909375203063490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依据截止报告时间征信系统记录的信息生成。除征信中心标注外，信息均由相关数据提供机构和信息主体提供，征信中心不保证其真实性和准确性，但承诺在信息汇总、加工、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的态度。
2. 本报告所展示的基本信息来自征信系统对不同数据来源提供的同一个信息主体基本信息进行整合后的结果。
3. 本报告中的信贷交易信息包括信贷交易和担保交易。
4. 本报告中的信贷交易信息包括各种形式的贷款，也包括以各种名义融资但实质上是信贷的行为，即融资方负有明确还款责任的交易。常见的产品类型包括：贷款、贸易融资、保理、透支、融资租赁、贴现、贷款、黄金证券借贷、公司信用借贷等。
5. 本报告中的担保交易指第三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第三人按约定履行债务的行为。包括名义上没有担保合同约定但担保人为履约的，第三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行为。常见的产品类型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服务、保险公司提供的信用保证保险服务。
6. 本报告中的被追偿业务是指债权人委托追偿机构（即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尽快归还全部借款）的借贷交易。常见的产品类型包括：由资产管理公司处置的债务、垫款（含担保代偿）。
7. 本报告中的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是指借贷交易中除被追偿业务、循环透支、贴现之外的业务。按照“借款期限分类”划分，分别对应其中的短期、中期和长期。
8. 本报告中的信贷交易的正常类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五级分类为正常或者五级分类为“未分类”且逾期天数为90天的业务；关注类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五级分类为关注或者五级分类为“未分类”且逾期0至90天的业务；不良类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五级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或者“违约”的业务。五级分类为“未分类”且逾期90天以上的业务。
9. 本报告中的担保交易的正常类、关注类、不良类分别对应五级分类为正常、关注和后三类的业务。
10. 本报告中的信息概要部分中的负债历史信息，其中负债是指由借贷交易所产生的债务；逾期总额、逾期本金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的借贷交易的逾期总额（含欠息）合计及逾期本金合计。
11. 本报告仅展示一定期限范围内的已结清信贷信息、非信贷信息、公共信息。
12.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金额类汇总数据项单位均为万元。外币折人民币的计算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月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
13.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金额类汇总数据项单位均为人民币计价。外币折人民币的计算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月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
14. 如信息记录载体显示，则说明信息主体对此条记录存在异议。
15. 数据提供机构说明是指数据机构对报告中的信息记录或信息主体所作的补充说明。
16. 征信中心说明是指征信中心对报告中的信息记录或信息主体所作的说明。
17. 信息主体声明是指信息主体对数据机构提供的信息记录所作的简要说明。
18. 信息主体有权对本报告中的内容提出异议。如有异议，可联系数据机构，也可到当地信用报告查询网点（具体地址可查询征信中心网站www.pbccrc.org.cn）提出异议。
19. 本报告仅向信息主体提供，不为金融机构提供信管理目的使用，请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征信中心不承担相关责任。
20. 更多咨询，请致电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810-8866。

汇率（美元折人民币）：6.47

有效期：2021-03

## 企业信用报告

(自主查询版)

企业名称：

新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中征码：

13010500013631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查询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河北分中心

报告时间：

2021-03-19T09:37:52